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4 日廢字第 40-097-06013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5 月 21 日 11 時 58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內施工區水溝，發現有工程剩餘土石污染情事，乃當場拍照存證。嗣經查證係訴願人承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「96 年度臺北市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（第二標）」〔施工地點：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（○○公園北側）等增設人行道工程〕，工程施工未妥善清理剩餘土石方，致造成水溝污染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56266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24 日廢字第 40-097-06013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,0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7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	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	
違規情節	從重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6,000 元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承作之工程已於 97 年 3 月 31 日完工，且該地點位於公園旁，水溝內樹葉淤積非訴願人施工造成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查認因訴願人所承作之工程，無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有工程剩餘土石污染水溝之情事。此有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2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水溝內樹葉淤積非其施工造成云云。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2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本隊 分隊長及巡查員..... 於 97 年 5 月 21 日 11 時 58 分機動巡查至○○路○○巷松江詩園時，發現人行道旁

水溝內碎石淤積，即拍照存證（如附相片），並聯絡新工處西區工務所張○○工程師（司），其表示該工程為○○營造所承造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 6 幀為憑。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水溝內除有落葉外，尚有道路所鋪設瀝青混凝土之剩餘碎石淤積；復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開口合約施工通知 / 回報單所載，訴願人施工地點位於「中山區松江路○○巷（松江公園北側）等增設人行道工程」，工程內容包括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與鋪面等項目。是本件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妥善採取防制措施，致遺留之泥沙碎石污染水溝之違規事證明確。訴願人所訴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